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璇
電話：(02)7736-6363
電子信箱：yx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40134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4013487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自11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24 12:26:10

總收文 114.12.24
114001449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內涵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自115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訂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人工智慧、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人工智慧（3小時）。

2、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7小時）：環境教育、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線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二、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各機關如有

1140134879 收文日期:114/12/19

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19 10:10:40

裝 訂 線